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百鴻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5
電子信箱：ianyent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387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387154A00_ATTCH1.pdf、138715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 (電話：02-77365668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